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74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93011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5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109年9月1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4條條文，將自109年11月1日施行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09年9月1日府法綜字第1093040728號令發布在案。

二、本案修正重點略述如下：

(一)編號1、3、5及7「各級禮廳使用費」：為宣導推廣治喪不擇日之「日日是好日」殯葬新文化，爰刪除各級禮廳使用費之減價日收費方式。

(二)編號13「遺體寄存費」：為推廣節葬、簡葬觀念及提高冰櫃使用輪替，提供「寄存7日內免費」優惠並調整「加倍收費起始日為第13日」。

(三)編號29「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」：增訂申請使用109年9月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之計費方式。

(四)編號35「停柩費」：增訂停柩寄存收費項目。

三、自109年11月1日起，各級禮廳使用費僅分原價日及加價日；原則上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價日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為加價日。

四、另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，同步調整本市第一、二殯儀館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第4場次（16時至18時、17時至

19時) 出殯禮廳開放時段，供民眾申請使用。開放日期如下：

(一)109年11月：5、7、8、9、11、12、17、19、20、23、24、27、29日，共計13日。

(二)109年12月：2、3、6、13、15、18、19、23、25、27、30日，共計11日。

五、檢送發布令、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及第6條修正條文」及「本處109年11月及12月原、加價日表」各1份供參。

六、本案副知各縣市政府，敬請轉知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處長 洪進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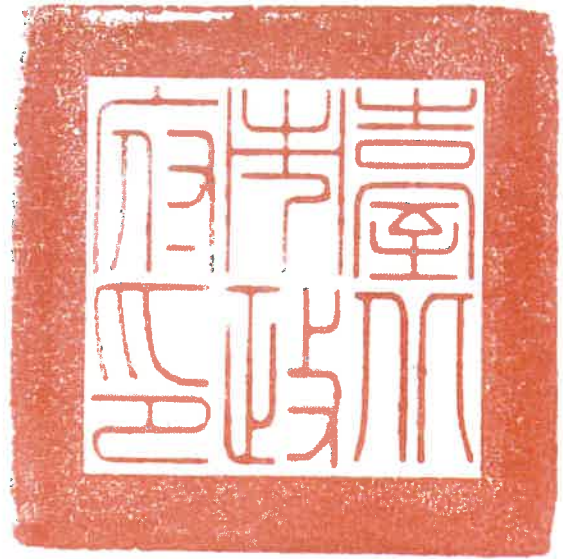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93040728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」第四條附表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」第四條附表、第六條。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及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

編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（元）		備 註
				原價日	加價日	
1	甲級禮廳使用費	小時	1	1,800	3,600	1.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及加價日表，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。 2. 夜間(18時至次日6時止)禮廳使用，按原價日減半收費。但禮廳加場次使用時段（第4場次）之夜間使用時間，仍依該場次日間時段收費基準計收使用費。 3.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，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。 4.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，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.2倍收費。
2	甲級禮廳冷氣費	小時	1	1200		
3	乙級禮廳使用費	小時	1	750	1,500	
4	乙級禮廳冷氣費	小時	1	450		
5	丙級禮廳使用費	小時	1	600	1,200	
6	丙級禮廳冷氣費	小時	1	300		
7	丁級禮廳使用費	小時	1	225	450	
8	丁級禮廳冷氣費	小時	1	150		
9	真愛室使用費	小時	1	150		
10	真愛室冷氣費	小時	1	75		
11	遺體接運費	具	1	1,000		1.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10公里內為限。超過10公里部分，每5公里加收500元，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。 2. 前項公里數，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。 3.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。
12	遺體防腐費	次	1	500		含防腐藥劑及耗材。

13	遺體寄存費	日/具	1	400	設籍本市者： 1. 7日以下者，不收費。 2. 8日至12日者，按表收費。 3. 逾12日者，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，自第13日起每日為800元。 4.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。
				800	非設籍本市者： 1. 7日以下者，減半收費；8日至12日者，按表收費。 2. 逾12日者，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，自第13日起每日為1,600元。 3.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。
14	遺體淨身費	日/具	1	350	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。
15	遺體化妝費	日/具	1	300	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。
16	遺體著裝費	日/具	1	300	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。
17	遺體大殮費	日/具	1	300	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。
18	遺體縫補費	吋	5	1,050	5吋內1,050元，超過5吋部分，每1吋加收100元，未滿1吋以1吋計算。
19	禮廳善後處理費	次	1	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 100	環境整理費。
20	遺體火化費	具	1	2,000	設籍本市者。但採樹葬、花葬、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，不收費。
				6,000	非設籍本市者。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，減半收費。
21	骨骸火化費	具	1	1,000	1.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、花葬、海葬等環保葬法者，不收費。 2.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。
22	富德公墓使用費	平方公尺	6.6	73,200	限設籍本市者使用，年限為7年。
23	富德公墓使用費	平方公尺	13.2	221,700	限設籍本市者使用，年限為7年。

24	預鑄式公墓使用費	座	1	77,000	限設籍本市者使用，年限為7年。
25	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	個	1	10,000	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。
26	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	個	1	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60,000，其餘各層收費為50,000。	1.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。 2. 使用年限為50年。 3.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，每罐按1/4收費。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，不收費。 4.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、泉源里（2鄰、4鄰~16鄰）、永和里（1鄰~19鄰）2年以上之死亡者，按1/5收費。 5.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（1、3鄰）、永和里（20鄰~24鄰）、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，減半收費。
27	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費	個	1	30,000	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。
28	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	位	1	10,000	1.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。 2. 使用年限為50年。
29	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	位	1	20,000	1.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。 2. 使用年限為50年。 3.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、泉源里（2鄰、4鄰~16鄰）、永和里（1鄰~19鄰）2年以上之死亡者，按1/5收費。 4.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（1、3鄰）、永和里（20鄰~24鄰）、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，減半收費。 5. 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，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.8倍收費。
30	履勘費	座	1	1,000	1.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。 2.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、測量、造冊之費用。
31	許可證、證明書類行政規費	份	1	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	1. 墳墓埋葬、起掘、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。 2. 經本市公告遷葬之墳墓，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。
32	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	張	1	300	購買、補(換)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。

33	骨灰暫厝費	日/個	1	350	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。
34	候補櫃位暫厝費	日/個	1	20	供設籍本市，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使用，暫厝期間以1年為限。
35	停柩費	日/具	1	1,600	設籍本市者： 1. 7日以下者，不收費。 2. 8日至12日者，按表收費。 3. 逾12日者，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1,600元外，自第13日起每日為3,200元。
				3,200	非設籍本市者： 1. 7日以下者，減半收費；8日至12日者，按表收費。 2. 逾12日者，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3,200元外，自第13日起每日為6,400元。

附註：

一、死亡者設籍本市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，其餘項目減免收費情形如下：

- (一)低收入戶，免收費用。
- (二)原住民，免收費用。
- (三)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費用。
- (四)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，免收費用。
- (五)中低收入戶，減半收費。

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，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；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者，減免期間亦同。

二、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，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、骨骸火化、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、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，免收費用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，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，其餘項目不收費：

- (一)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。
- (二)因重大災害致死。
- (三)具急難救助需求。

四、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、行孝里、行仁里、松江里、江寧里、新生里、新福里、新喜里、大佳里、新庄里、江山里、中庄里、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、學府里、芳和里、臥龍里、文山區興泰里、博嘉里、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、永和里、泉源里、中心里之死亡者，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，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，除公墓使用費、骨灰(骸)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，其餘項目不收費。但超過十五日殯者，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。

五、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(骸)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、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、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、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、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，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。

六、本表所稱設籍，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。

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-中華民國 109 年 原、加價日表

月份	原 價 日	加 價 日
十一月	2、3、4、 <u>5</u> 、6、 <u>9</u> 、10、 <u>11</u> 、 <u>12</u> 、 13、16、 <u>17</u> 、18、 <u>19</u> 、 <u>20</u> 、 <u>23</u> 、 <u>24</u> 、25、26、 <u>27</u> 、30	<u>1</u> 、 <u>7</u> 、 <u>8</u> 、14、 <u>15</u> 、21、 <u>22</u> 、28、 <u>29</u>
十二月	1、 <u>2</u> 、 <u>3</u> 、4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 14、 <u>15</u> 、16、17、 <u>18</u> 、21、22、 <u>23</u> 、24、 <u>25</u> 、28、29、 <u>30</u> 、31	5、 <u>6</u> 、12、 <u>13</u> 、 <u>19</u> 、 <u>20</u> 、26、 <u>27</u>

◎ 備註：

一、標示底線日期為星期日。

二、標示藍色為有開放第四場次之日期。

109 年 9 月 10 日修訂